

# 2010年台灣大學生赴大陸台商研習作業要點

#### 一、目的:

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(簡稱本院)與大陸深圳、東莞、廈門、漳州、廣州、 天津、上海、武漢、濟南等地台商協會及會員企業合作,舉辦大學生與碩、 博士生赴大陸研習活動,旨在經由研習過程,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 理念,同時期望達成下列三項目的:

- (一) 擴大台灣學子的視野與對大陸的認識
- (二)學習台商前輩的開創精神,達成台商回饋鄉里願望
- (三)讓年青人及早做生涯規劃,也為台商儲備幹部作準備
- (四) 擴大兩岸文教交流,建立產學合作新模式

### 二、研習安排:

- (一)本研習係安排大學生(大三升大四)、碩士班(碩一升碩二)及博士 班的同學,於暑假赴大陸各地台商協會所屬會員公司進行研習,為期約一 個半月(7月中至8月底),研習之作息時間悉依研習單位之規定辦理。正 式學分與成績之認定悉依學生原就讀之學校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本研習之學生參與人數、專長及研習內容,基本上依台商企業需求 為原則。專長偏工科、商科、設計、資訊、服務與教育等,研習內容以企 業內實際發生問題之研究、處理與改善為主,並視情況做產業研究。
- (三)參加研習學生必須經家長同意後,由學校老師甄選並正式向本院推薦。
- (四)本院與台商協會、研習單位、學校共同成立研習學生服務小組,提供相關服務及協助解決緊急事宜。並由研習單位設立輔導老師制度,給予學生研習、生活之輔導。
- (五)推薦學校可視情況需要,自費派遣老師陪同研習學生往返大陸,訪 視或巡廠輔導。
- (六)本院於學生赴大陸之前,舉辦行前講習,(預定 5 月 29 日至 30 日), 以提前讓學生熟悉環境。並於初至大陸及研習結束時,台商協會亦視需要 舉辦歡迎會及地區成果發表會,以示慎重。返台後約一個半月,預定 10

月 16 日辦理成果研討會,研習學生應出席,並領取結業證書,研習才告結束。

#### 三、研習申請:

- (一)研習學生應填妥「台灣學生赴大陸台商研習個人資料表」,連同相 片、家長同意書、簡歷、成績單等資料文件、4月25日前洽請學校老師推 薦(有推薦格式),4月30日前送交本院後彙整後,統一作業。
- (二)本院彙整學生與台商需求資料後,統一分發,學生應予配合。(5月 下旬前通知學生與老師)

#### 四、費用與管理:

- (一)由台商及本院提供項目,包括學生交通費(往返兩岸機船車票、平安旅遊保險)、研習期間之食宿、內陸交通、外聘輔導老師費用、行政管理費、承辦人員往來兩岸等之相關費用。另研習學生每人繳交8000元研習費用及2000元保證金。研習費用,包括行前講習,授旗典禮,研習手冊製作、綜合成果發表會、研習週報批改、報告評審、及相關行政等費用,但證照費(護照、台胞證)及其他個人消費概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(二)所預繳保證金 2000 元,係確保研習者努力學習,若依規定及成績合格者,於成果發表會時無息退還。若有違規,依情節輕重處理,結訓時結算歸還。(詳如罰扣規定)
- (三)研習學生出國證照(護照或台胞證加簽),可自行辦理或委託本院 統一洽旅行社辦理證照,其餘出國手續悉由本院辦理,並採團進團出原則。 (四)研習學生應參加行前講習會、授旗典禮及成果發表會。
- (五)研習期間學生應遵守「2009 年台灣學生赴大陸台商研習學生須知」 及研習單位之相關管理規定。

#### 五、研習報告及成績評核:

- (一)研習學生在研習期間應每週繳交研習週報乙份,送研習主管及輔導 老師評核
- (二)研習活動結束後由研習單位綜合評量成績,另學生需於返台後兩週 (預定9月18日前)向本院繳交「研習心得報告」4份加電子檔一份。
- (三)研習活動結束後約一個半月(預定10月16日)舉辦研習成果研討

會,屆時將頒發「研習合格證書」,及結算與退還保證金,並另擇表現優良者,給予獎勵。

### 六、研習學生服務義務:

- (一)選定擔任編組組長,或任務編組,服務同學,做為本院、台商、同學之橋樑
- (二)撰寫研習相關報告,並接受指定發表成果、製作 PPT 檔,並報告之
- (三)協助手冊製作,同學聯絡,及本院辦理本活動之行政與文書工作
- (四)協助本院做好台商的聯繫工作
- (五) 參加並協助本活動及後續相關事項,如活動的報導、資料的整理
- (六)研習結束後,本院及學校老師得視需要,在校內舉辦研習心得發表會,研習同學要出席報告研習心得。

## 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各研習單位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應嚴格遵守,若有疑慮應即向研習單位輔導老師反應,依其意見處理。
- (二)各項研習工作、生活,應特別注意安全衛生之防護,且需按規定採取防護措施;若發生異常事件,應即向研習單位輔導老師及服務小組反應,以獲得及時協助及照顧。